

## 中国海关禁止个人快件进口商品汇总

(包括但不限于，发货前请在咨询)

### 动物及动物产品类:

---

1. 活动物，包括所有的哺乳动物、鸟类、鱼类、两栖类、爬行类、昆虫类和其他无脊椎动物，动物遗传物质。
2. (生或熟)肉类(含脏器类)及其制品；水生动物产品。
3. 动物源性奶及奶制品，包括生奶、鲜奶、酸奶，动物源性的奶油、黄油、奶酪及其它未经高温处理的奶类产品。
4. 蛋及其制品，包括鲜蛋、皮蛋、咸蛋、蛋液、蛋壳、蛋黄酱及其它未经热处理的蛋源产品等。
5. 燕窝(罐头装燕窝除外)
6. 油脂类，皮张、毛类，蹄、骨、角类及其制品。
7. 动物源性饲料(乳清粉、血粉等)、动物源性中药材、动物源性肥料。

### 植物及植物品类:

---

1. 新鲜水果、蔬菜。
2. 烟叶(含烟丝)。
3. 种子(苗)、苗木及其他具有繁殖能力的植物材料。
4. 有机栽培介质。
5. 土壤。

### 其他检疫物类:

---

1. 动物尸体、动物标本、动物源性废弃物。
2. 菌种、毒种等动植物病原体，害虫及其他有害生物，细胞、器官组织、血液及其制品等生物材料。
3. 转基因生物材料。
4. 国家禁止进境的其他动植物、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。

### 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出境物品表(总署公告(2013)0046)

#### 一、限制进境物品

- 1、无线电收发信机、通信保密机；
- 2、烟、酒；
- 3、濒危的和珍贵的动物、植物(均含标本)及其种子和繁殖材料；
- 4、国家货币；
- 5、海关限制进境的其它物品。

##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进出境物品表（总署公告（2013）0046）

### 一、禁止进境物品

- 1、各种武器、仿真武器、弹药及爆炸物品；
- 2、伪造的货币及伪造的有价证券；
- 3、对中国政治、经济、文化、道德有害的印刷品、胶卷、照片、唱片、影片、录音带、录像带、激光视盘、计算机存储介质及其它物品；
- 4、各种烈性毒药；
- 5、鸦片、吗啡、海洛英、大麻以及其它能使人成瘾的麻醉品、精神药物；
- 6、带有危险性病菌、害虫及其它有害生物的动物、植物及其产品；
- 7、有碍人畜健康的、来自疫区的以及其它能传播疾病的食品、药品或其它物品。

### 海关管制物品：

---

1. 彩票和当地州、联邦法律禁止进口的赌博设备；
2. 伪造的货币及伪造的有价证券，及货币（钱币，现金，货币，纸币和有价证券，如背书的股票，债券和现金运送单均为禁运品）；
3. 用来收藏的钱币和邮票；
4. 各种磁铁及带有较强磁性物体，因为会影响到飞机信号，不能通过安检；
5. 电子元件。如：单独寄递的纽扣电池、单独邮寄批量的干电池，无法通过安检；
6. 汽车及摩托车配件及附件；
7. 对中国有危害的印刷品及影音制品，或色情或淫秽内容；
8. 使用过的二手物品；

### 航空管制作类：

---

1. 各种处方药品及各类烈性毒药。如铊、氰化物、砒霜等；
2. 各类麻醉药物：鸦片(包括罂粟壳、花、苞、叶)、吗啡、可卡因、海洛因、大麻、冰毒、麻黄素及其它能使人成瘾的麻醉品、精神物品等；
3. 毒性和传染性物质：各种可通过吞入/吸入/皮肤接触等进入人体后导致死亡或危害健康地物质。如毒药、有毒细菌/病毒/寄生虫/寄生菌/真菌等；
4. 有碍人畜健康的、来自疫区的，以及其他能传播疾病的食品、药品或其他物品：如炭疽、危险性病菌、医药用废弃物等；
5. 有害的废料，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过的针头或注射器或其他医药废料；
6. 放射性物质：如铀、钍、镭、钚等；
7. 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：如过氧化氢、过氧化钠、硝酸钾、三氧化铬等；
8. 仿真枪、消防枪、子弹及弹壳。如：任何仿真枪、可射击子弹的玩具枪均属禁寄，只有全塑料玩具水枪可通过安检；
9. 各种管制刀具、弩箭；

10. 易燃固体、自然物质和遇水释放易燃气体地物质：如活性炭、钛粉、椰肉干、蓖麻制品、橡胶碎屑、安全火柴、黄磷（白磷）、赤磷、硫磺、硝化棉、镁粉、金属钙粉、钙合金物、金属钛粉、金属皓粉、浸油地麻/棉/质/纸及其制品等；
11. 爆炸品，枪械，武器装备及其零部件，如炸药、烟花爆竹、雷管、火冒等所有在运输途中可能引起爆炸地物品；
12. 压缩气体：包含液化气体、深冷液化气体、加压溶解气体等（含储气罐体等）；
13. 易燃液体：如油漆、汽油、酒精类、机油、樟脑油、发动机启动液、松节油、天拿水、胶水、香水等所有可燃及在一定条件下可燃地液体；
14. 腐蚀性物质：各种因接触而产生化学反应能够不同程度损伤，接触地人体、物品、运输工具等；